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鶴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峙瑋

被 上 訴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